

项目编号：GR26-ZB-01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办公耗材、配件维修及司法鉴定中心耗材项目（第4包）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陕西奥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6.7.2

签订地点：东大街243号



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乙方：陕西奥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办公耗材、配件维修及司法鉴定中心耗材项目（第4包）（项目编号：GR26-ZB-01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12288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供货验收数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所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1228800.00元）。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交货。
- 3、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一年，同时不得低于该产品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2. 乙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3.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耗材，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4. 所有货物(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 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产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6.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应具有国家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其产品应加施认证标志。

7. 需要通过质量检验、测试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检测报告。

8.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9.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0.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11. 乙方所提供货物(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12. 货物(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七、货物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产品)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产品)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产品)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0日内全部完成供货；乙方供货完毕后2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产品)终验：试用期结束后1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货物(产品)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产品)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产品)供货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产品)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照实际差额双倍补齐。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甲方可终止合同。

5、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6、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守约方为救济权利产生诉讼费、交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西安碑林区东大街103号*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账号: *106011300000031032*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6年7月2日*

乙方: 陕西奥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A2区未央路东侧7幢1单元10802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20 0091 7852

电话: 029-86217366

传真: 029-86217366

签约日期: *2016年7月2日*

见证方:

日期: